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